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媛

指定辯護人 王暉凱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鈺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暨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黃鈺媛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發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7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9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10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2 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3 其刑」（下稱「被告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
14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5 （下稱「中間時法」）；後前開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列為同法第
17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下簡稱「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
23 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
24 要件。

- 25 ②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其洗錢犯行，雖不符合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然應仍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適用，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8 後，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7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經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
31 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

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另起訴書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敘明，且與已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實與起訴書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同條文僅係不同款項，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實質上之妨礙，自應併予審理。

(三)被告與「細菌人」、「許妍熙」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雖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將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六)爰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之觀念而犯本案，破壞社會治安，實有不該，另兼衡被告於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參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所處之分工地位，且考量被告長期因思覺失調症就診或住院治療（見金訴卷第53頁至第67頁），另於犯後表示積極表示願意與告訴人調解，然因告訴人未於調解時到庭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見金訴卷第141頁、第143頁），及被告自述之學歷、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字第121號卷第21頁、金訴卷第1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緩刑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典，犯罪後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且
審酌被告犯後表示積極表示願意與告訴人調解，然因告訴人
未於調解時到庭，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刑事報到
明細及調解委員調解單在卷可參（見金訴卷第141頁、第143
頁），且被告長期因思覺失調症就診或住院治療，若令被告
接受自由刑，對其犯後回歸社會或後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均
無助益，實則本院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
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
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
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8萬
元，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
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
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

-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之犯罪所得合計為1千元，且未扣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 (二)另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經被告轉交於其他詐騙集團成員
後，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本案被告未有支配或處
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及追徵。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郭怡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論罪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1年度偵字第121號

27 被 告 黃鈺媛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鈺媛明知倘任意將金融機構之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他人，再於事後依該他人指示提領或轉匯帳戶內之不明來源款項，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帳戶以收受或隱匿犯罪後之不法所得，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於民國110年7日間之某日，將其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之帳號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傳送予暱稱「細菌人」之詐欺集團成員（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黃鈺媛所交付之上開資訊後，即於110年7月27日，在臉書公開社團中，以暱稱「許妍熙」之帳號，刊登欲出售電腦零件顯示卡等詐欺訊息，並於張廷維與之聯繫時，使用林維熏（原名：佘家瑜，所涉詐欺取財罪嫌，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申辦之手機0000-000000號門號及趙偉（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提供之身分證件資料，使張廷維陷於錯誤，誤認此筆買賣之賣家及所販售商品為真實交易，因而於同日21時3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500元匯款至黃鈺媛上開聯邦銀行帳戶中，黃鈺媛旋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並收受其中1,000元做為報酬，餘則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祥佑門市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張廷維所收受之商品非其與「許妍熙」所約定之顯示卡，始悉受騙。

二、案經張廷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鈺媛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黃鈺媛有於上開時間，提供上開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按

01

		他人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上開款項，而從中獲取1,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廷維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以販賣電腦零件顯示卡為由詐欺，因而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款項至被告黃鈺媛帳戶中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廷維所提出之訊息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以販賣電腦零件顯示卡為由詐欺，因而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款項至被告黃鈺媛帳戶中之事實。
4	被告黃鈺媛上開聯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款項至被告黃鈺媛帳戶，並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黃鈺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之洗錢罪嫌，被告黃鈺媛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黃鈺媛於偵查中自陳已獲得報酬價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16

書 記 官 利 冠 穎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黃鈺媛提領資料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10年7月27日21時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	2萬元	
2	110年7月27日21時許	商祥佑門市	2萬元	其中僅500元為本件犯罪事實範圍

